

截至110年8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- (一)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- (二)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- (三)平均每人負擔公共債務0.0仟元。
- (四)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0萬元。